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股份341,016,7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计划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2)。泰康人寿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拟公司可转债转股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及自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泰康人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该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54,63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康人寿出具的《告知函》(简称为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	11.00	1361.40	0.20
	合计		11.00	1361.40	0.2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54,63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41,01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4,630.78	5.20	341,016.78	4.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630.78	5.20	341,016.7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称为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简称为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目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每股期末净资产的150%。
(3)拟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已签署《合作协议》并获得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3,26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专项用于股份回购,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减持公告,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泰康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康人寿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该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泰康人寿外,其余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的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已签署《合作协议》并获得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3,26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专项用于股票回购,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实施中,至该影响及其衍生效力终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1,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786,193,748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786,193,748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0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3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803,210,322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337,394	100	6,803,210,32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0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投入、未来发展前景、未来发生影响等涉及上市公司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九)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5,897,44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69,194.86万元,流动资产1,276,951.13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1,8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3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9%,占流动资产的4.8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议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监事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泰康人寿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减持公告,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泰康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康人寿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泰康人寿外,其余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白晔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白晔涛先生于2024年10月18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白晔涛先生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白晔涛先生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低清偿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期间对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事项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3.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相关机构在回购股份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元元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4,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94,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元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国贸”)、浙江元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BY24000724)。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控股子公司上海元元国际贸易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BY24000725)。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控股子公司元元新能源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元元股份	上海元国贸	100%	45.99%	16,000.00	2,000.00	16,000.00	0.00	300.00	否
元元股份	元元新能源	71.86%	59.24%	42,000.00	3,000.00	38,000.00	4,000.00	11,259.33	否

注:1.公司持有浙江元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新能源”)68.2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元元国际贸易持有元元新能源3.59%的股份,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元元新能源71.86%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元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被担保单位名称:元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陆路55号833B室
4.法定代表人:张航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拾万元整

元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6,921,188.27	510,993,889.63
净利润(元)	49,020,824.29	15,465,301.5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元元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BY24000724)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元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元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06日止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6.债权人有权在担保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

7.主要财务数据: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7,711,398.94	106,512,819.43
净资产(元)	51,016,086.29	57,525,503.3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34,582,880.93	438,185,364.83
净利润(元)	5,641,094.90	6,286,104.5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元元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元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元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环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储能、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光源、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7,711,398.94	106,512,819.43
净资产(元)	51,016,086.29	57,525,503.3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34,582,880.93	438,185,364.83
净利润(元)	5,641,094.90	6,286,104.5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元元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元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元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环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储能、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光源、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7,711,398.94	106,512,819.43
净资产(元)	51,016,086.29	57,525,503.3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34,582,880.93	438,185,364.83
净利润(元)	5,641,094.90	6,286,104.59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英伟、侯旭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监管函[2024]9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英伟、侯旭志:
经查,2023年9月26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吉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涉及投资额9779.57万元,超过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你公司与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前述融资租赁投资额9779.57万元,超过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与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前述融资租赁投资额9779.57万元。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签订及关联交易发生时,你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张英伟作为公司董事长,侯旭志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未及及时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se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低清偿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期间对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事项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3.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相关机构在回购股份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

7.主要财务数据: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7,711,398.94	106,512,819.43
净资产(元)	51,016,086.29	57,525,503.3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34,582,880.93	438,185,364.83
净利润(元)	5,641,094.90	6,286,104.59

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式;
11.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项;
12.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债权人通知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和《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招商公路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5、2024-87)。
(三)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招商公路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86)。
(四)2024年11月1日,公司于202